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16年8月22日至26日)通过的意见

第36/2016号意见，事关 Biram Dah Abeid、Brahim Bilal Ramdane 和 Djibril Sow(毛里塔尼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人权理事会在第1/102号决定中接管了这一任务，并在2010年9月30日第15/18号决议中将其任期延长3年。2013年9月26日第24/7号决议中又将其任期再延长3年。
2. 2016年3月16日，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向毛里塔尼亚转交了事关 Biram Dah Abeid、Brahim Bilal Ramdane 和 Djibril Sow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工作组的来文提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Biram Dah Abeid**, 出生于 1965 年, **Haratine** 族, 是废奴主义者。他是毛里塔尼亚废奴运动复兴倡议的创会会长, 该组织是毛里塔尼亚反对奴役制、性别压迫和种族主义的非政府组织。毛里塔尼亚废奴运动复兴倡议通过组织的示威、绝食、在毛里塔尼亚各地游行促成释放成千上万的奴隶。在发生此来文主旨的事件之前, **Abeid** 先生曾因其在毛里塔尼亚反奴役工作而数度遭到骚扰、任意拘留和起诉。

5. **Brahim Bilal Ramdane**, 出生于 1966 年, **Haratine** 族, 是废奴主义者, 自己曾经就是奴隶。**Ramdane** 先生是毛里塔尼亚废奴运动复兴倡议的副主席, 曾就毛里塔尼亚的奴役制发表过几篇文章。

6. **Djibril Sow**, 出生于 1977 年, 是废奴主义者, 争取教育、就业和人权进步非政府组织主席, 该组织俗称 **KAWTAL**, 为终结毛里塔尼亚奴役制而奋斗。**KAWTAL** 与毛里塔尼亚废奴运动复兴倡议合作。这两个组织经常一起共同努力, 通过和平方式抗议警察面对奴役制无所作为所产生的后果。**Sow** 先生常住努瓦克肖特, 但提出本投诉的时候, 在国外就医。

7. 2014 年 11 月 7 日, 一组来自八个毛里塔尼亚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分子开展了一次“自由篷车队”活动, 旨在提高毛里塔尼亚全国人民对奴役制和土地权利问题的认识。

8.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当他们在 **Thiambène** 市的时候, 篷车队的积极分子遭到警察临检, 警察将一封特拉扎省省长的信交给他们。这封信禁止积极分子越过特拉扎区域的边界, 并宣布违反这一行政决定的肇事者将受到制裁。篷车队的积极分子决定继续向 **Rosso** 前进, 以便向省长投诉, 并说明村民投诉他们的权利遭受侵犯。

9.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篷车队的积极分子在 **Rosso** 附近被约 600 名警察、宪警和全副武装的国民警卫队挡住, 禁止他们入城。虽然积极分子表示, 他们入城目的只是要将信交给省长, 他们不会在该城举行示威, 但政府人员不让他们进城。在发生冲突时, **Abeid** 先生并未与篷车队一起旅行, 当时他人在 **Rosso**, 准备前往塞内加尔。他到了现场, 试图通过谈判解决问题。

10. 当地政府下令积极分子散开后不久, 警方即使用武力来对付篷车队。**Abeid** 先生和 **Sow** 先生被宪警逮捕, 被带到 **Rosso** 宪警派出所。在那里, 宪警把他们分开, 并要求 **Sow** 先生检举 **Abeid** 先生和篷车队的其他积极分子, 后者属于 **Haratine** 族。**Sow** 先生拒绝这样做。**Ramdane** 先生被警察逮捕并被殴打, 之后被

带到 Rosso 警察派出所。七名其他活动分子被逮捕，并被带到派出所。所有积极分子都被捕，除了 Sow 先生外，他们均属 Haratine 族。

11. 执行逮捕的警察部队成员在进行逮捕时并未出示任何逮捕令。积极分子是由特拉扎地区的区长下令逮捕的。在逮捕过程中，宪警、警察和国民警卫队使用催泪瓦斯制止积极分子。他们中有些人被警察用警棍殴打。

12. Abeid、Ramdane 和 Sow 先生被秘密关押了三天，关在 Rosso 派出所的既小又脏的牢房中。

13. 2014 年 11 月 12 日，即这三人被捕后的第二天，毛里塔尼亚废奴运动复兴倡议总部被查封。

14. 2014 年 11 月 14 日，Abeid、Ramdane 和 Sow 先生被移交 Rosso 刑事法院审判，一名法官和检察官对他们进行了审问。他们的律师出席了审问，但在审问之前不允许与他们见面。法官通知了对他们的指控的罪名：经管非法组织；举行未经批准的公共游行；袭击公共安全部队；蔑视公共当局。被告的辩护律师要求在审判之前释放所有被拘留的篷车队的积极分子，但法官仅批准保释 Sow 先生以及另一位积极分子，因为他年龄的关系以及健康问题。法官没有解释为什么他拒绝保释的其他活动分子，包括 Abeid 和 Ramdane 先生。

15.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毛里塔尼亚独立五十四周年之际，毛里塔尼亚总统向全国发表演说，并就此问题公开表示意见。据说，他说：“只要我当权，Biram 将看不到太阳”。2014 年 12 月 18 日，一些非洲国家元首举行了一次峰会，会上毛里塔尼亚总统在记者面前，将篷车队活动的积极分子视为是“应受处罚的罪犯”。这些声明由国家电视台和电台转播。

16. 2014 年 12 月 24 日，法院听取双方的论据。Abeid、Ramdane 和 Sow 先生的律师终于能够与他们会面，但会面期间狱警始终在场，因此会谈无法保密。审判公开举行，被拘留者终于由他们的律师代理。检方认为，被拘留者作了反政府演讲，并 2014 年 11 月 11 日事件期间行动粗暴，但没有传呼证人或提出证据。法官驳回辩护律师提出要求调查 Ramdane 先生和另外两名积极分子遭受虐待的动议。在审判中，检察官认为被拘留者是试图在毛里塔尼亚发动内战煽动者。

17. 审判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结束。法官再次未做任何解释，就拒绝了辩护律师要求在作出判决之前让篷车活动的所有积极分子获得保释的动议。

18. 2015 年 1 月 15 日，法院根据毛里塔尼亚刑法第 193(2)条判处 Abeid、Ramdane 和 Sow 先生两年有期徒刑，罪名是“非武装叛乱”和“藐视当局”。判决后不久，即 2015 年 1 月 15 日当晚，三人被转移到位于 Aleg 的监狱，离 Rosso 大约 210 公里。Aleg 监狱不受努瓦克肖特上诉法院管辖，而辩护律师是向该法院提出上诉的。此外，本次转押将被拘留者与其在 Rosso 的家庭基本成员、友人和支持者分开。

19. 毛里塔尼亚最高法院就辩护律师要求将这三人送回 Rosso 监狱的动议提出答复，其中指出，三个案件的法律管辖权已转移到 Aleg。

20. 根据来文方，Aleg 监狱条件极其恶劣。Abeid、Ramdane 和 Sow 先生被关押在一个约 6 平方米的牢房，墙壁顶部只有一个小电扇。他们不能离开牢房，牢房中到处是小虫和蚊虫。他们没有床垫，没有蚊帐，没有食物，起初他们还不得接受探视。在这样的条件下，Sow 和 Abeid 先生的健康恶化了。Sow 先生主要是患上肠胃病、肾结石和皮肤感染。Abeid 先生背痛，疼到连站起来都有困难。Sow 和 Abeid 先生曾数度要求看病就医。2015 年 2 月 22 日，由于 Sow 先生的皮肤感染恶化，当局才将他转移到努瓦克肖特，在那里当局才准许他看医生。2015 年 6 月 29 日，Sow 先生因健康原因被暂时释放。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Sow 先生为了治病离开毛里塔尼亚。此次释放是暂时性的，如果 Sow 先生返回毛里塔尼亚，他可能再次入狱。

21. 2015 年 8 月 20 日，Aleg 上诉法院确认了一审的判决。Abeid 和 Ramdane 先生和他们的律师抵制上诉审判，因为审判在 Aleg 上诉法院举行，而不是在努瓦克肖特上诉法院举行，后者依法对这些案件具有管辖权。虽然被告代表无一出庭，上诉法院的判决仍然确认，他们和他们的律师均出席了审判。这项裁决确认了根据毛里塔尼亚的刑法第 101 号 191 条作出的判决，虽然一审判决认定只违反刑法第 193(2)条。

22. 2015 年 11 月 13 日，Abeid 和 Ramdane 先生被转押到努瓦克肖特的一所监狱。

23. 提交人的来文认为，剥夺 Abeid 先生、Ramdane 先生和 Sow 先生自由是任意的，属审议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此外，逮捕和继续拘留 Abeid 和 Ramdane 先生属可适用类别的第五类。

24. 来文方认为，三个人被逮捕、拘留和起诉的原因是，他们作为废奴主义者所从事的工作，以及和平行使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特拉扎区区长的信件以及当地的政府随后发出的警告是为了阻止积极分子进入 Rosso，以便制止提高人们认识和收集与奴役制和土地权相关侵权行为资料的活动和努力。在 Rosso 刑事法院的审讯期间，检察官甚至认为，被告的反政府的言论即是他们有罪的证据。事实上，在其判决中，Rosso 刑事法院特别表示，“一切不服从行为，无论是言辞、动作或行动，均被视为符合不服从公共当局的定义”。不论是毛里塔尼亚废奴运动复兴倡议积极分子还是 KAWTAL 积极分子在 2014 年被逮捕之前，他们在进行和平反奴役示威游行中就曾经遭到警察的骚扰、殴打、逮捕和拘留。

25. 来文方告知 Abeid、Ramdane 和 Sow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无法享受获得正常的公正审判权利的国际标准的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更具体地说，来文方坚称，政府最高当局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从而侵犯了被告无罪推定的权利，因为它公开表示他们有罪。来文方还称，鉴于总统有权力任免最高级别的法

官以及司法部存在偏袒现象，全国各地的法院无法独立运作和不受到政治干预。在本案中，这种影响体现于，Rosso 刑事法院无法公正行事，提供一个完全理性的判决。法院忽略了一个事实，即控方未能提出任何证据支持这些指控。来文方还说，不准 Abeid、Ramdane 和 Sow 先生跟他们的律师私下会谈。此外，来文方指出，上诉的审讯并没有依法举行：Aleg 上诉法院未对案件进行彻底审查；法院并没有考虑到这个事实，即控方没有提供证据支持对积极分子的指控；法院根据《刑法》第 101 条和第 191 条维持一审的判决，虽然 Rosso 刑事法庭是根据第 193(2)条判处积极分子的，从而修改判决的法律依据，又没有作任何解释。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上诉申请人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尊重，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26. 来文方还表示，逮捕和持续拘留 Abeid 和 Ramdane 先生是任意的，属适用类别第五类，因为他们是政府的打击对象，部分原因是他们属于 Haratine 族，这就构成基于种族的歧视。来文方说，在因参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事件而被起诉的 10 个篷车队的积极分子中，只有 Sow 先生一人不是为 Haratine 族。在审判和拘留期间，比起 Haratine 族的其他积极分子，当局更加优厚对待 Sow 先生。与其他被告相比，Sow 先生受到较优厚的待遇，表明了法院和政府实施歧视性待遇。

#### 政府的回应

27. 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工作组向毛里塔尼亚发送载有上述指控的来文。政府应在六十日内作出答复，工作组并指出，答复期限最迟是 2016 年 5 月 15 日，但如果情况允许，政府可以要求延长三十天。直至今日，即 2016 年 8 月 25 日，毛里塔尼亚既没有答复，也没有要求延长期限。工作组对缺乏合作感到遗憾，并将继续根据其工作方法审议案情。

#### 讨论情况

28. 毛里塔尼亚的持续奴役做法众所周知，很多机构都讨论了这一问题。<sup>1</sup> 来文方所报道的事实也是众所周知的，何况来文方还提供了证明自己说法的行政和司法文件。来文方及其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和可信度无可置疑。政府保持沉默，选

<sup>1</sup> 见《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31/56)，第 39 和 78 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A/HRC/WG.6/23/MRT/2)，尤其见事关 Haratines 族的第 34 段，«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 SOS-Esclaves, Joint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uritania, 23rd Session, October–November 2015 », 23 mars 2015, 可查阅下列网站：[www.antislavery.org/includes/documents/cm\\_docs/2016/u/1\\_upr\\_submission\\_on\\_mauritania\\_2015.pdf](http://www.antislavery.org/includes/documents/cm_docs/2016/u/1_upr_submission_on_mauritania_2015.pdf)；Walk Free Foundation, «L'Indice mondial de l'esclavage », 2013, 可查阅下列网站：[www.haiti-now.org/wp-content/uploads/2013/01/2013-Global-Slavery-Index-French.pdf](http://www.haiti-now.org/wp-content/uploads/2013/01/2013-Global-Slavery-Index-French.pdf)；另见《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毛里塔尼亚的访问报告》(A/HRC/15/20/Add.2)，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54/91-61/91、98/93-164/97、196/97-210/98 来文，马拉维非洲协会、大赦国际、Sarr Diop 女士、泛非人权联合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寡妇和继承人协会、毛里塔尼亚人权协会/毛里塔尼亚(见此案件的社会数据)。

择不反驳对政府的可信指控，只更加强化了工作组的直觉。因此，来文方的说辞应是可信的。

29. Abeid、Ramdane 和 Sow 先生是在举行提高对反毛里塔尼亚奴役制的认识游行中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被捕的，警方当时并未提供违反公共秩序的证据，以作为对行使他们的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施加限制的正当理由。某些人在逮捕期间，所有人在被拘留期间经受了各种形式的虐待。他们受到的刑事诉讼充满违法行径，影响了被告人的权利。此外，Abeid 和 Ramdane 先生受到的待遇与 Sow 先生受到的待遇有一定程度的不同，这种差别待遇的唯一原因似乎在于前二人是 Haratines 族或黑摩尔族。这个族群受到歧视在毛里塔尼亚是众所周知的，<sup>2</sup> 而政府又保持沉默使得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相信来文方。

30. 2015 年 1 月 15 日，Abeid、Ramdane 和 Sow 先生被判处两年有期徒刑，并转移到 Aleg 监狱，由于监狱条件更加恶劣，他们开始出现健康问题。Sow 先生健康恶化，因此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被暂时释放，并能够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离国接受治疗。2015 年 8 月 20 日，Aleg 上诉法院维持了判决和判刑，但依据的是《刑法》的其他条款，而不是一审法官所依据的条款。Abeid 和 Ramdane 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获释，之前最高法院重新定性他们被判处罪行，与新罪行相关的刑期为最高一年有期徒刑，而他们已经在监狱关了十二个月以上。

31. 工作组指出在 2016 年初，毛里塔尼亚废奴运动复兴倡议的几名成员无理由被逮捕和拘留，所以有理由相信，本案中有关人员遭受的迫害仍然是一个持续的现实。因此，并根据工作方法第 17 段，仍然有必要评估本案案情，尤其是鉴于释放是在服完刑期后才执行的。

32. 来文方认为，本案的情况属工作方法定义类别的第二、三和五类。工作组将评估每个类别，才作出决定。

33. 据工作方法，第二类在“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的情况下适用。因此，这一类主要保护人权维护者。在本案中，三个受害者的情况无疑是处于这种状态。他们极力反对奴役制并争取奴制的受害者的权利得到尊重。他们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国际法保护他们所献身的工作。对他们的指控表明，他们被起诉是因为他们所选择发挥的社会作用，别无他因。工作组因此确信，他们被拘留是任意的，属第二类。

34. 第三类保护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在本案中，违反这项权利的行为很多。首先，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受到不当的限制，因为他们的律师不能在首次开庭前

<sup>2</sup> 尤其见上述特别程序关于当代形式奴役(A/HRC/15/20/Add.2)和少数群体(A/HRC/31/56)的报告。

与他们会面，而随后与律师面谈却有警卫在场。再有就是共和国总统在审判和其后判刑之前，通过各种有关被告、尤其针对 Abeid 先生的发言，进行重大干预。这种干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同时构成对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不当影响，破坏了法院(《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除此之外，头三天的单独监禁不可能不会影响受害者的精神状态。这一违反的情节严重，造成审判不公平，并使随后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35. 最后，第五类任意拘留保护所有人免受由于歧视原因、违反国际法的拘留。在本案中，出现两项重大歧视情况。首先，针对毛里塔尼亚废奴主义者的歧视。这些废奴主义者是人权维护者，适用第二类是比较合适，因为第五类就这一地位而言更加具体。然后对 Haratine 族的歧视影响到 Abeid 和 Ramdane 先生。这种歧视在毛里塔尼亚很常见，尽管一直在试图消除它。这导致了更长时间的拘留和影响这二人不同的条件。应该加以制裁，并承认对 Abeid 先生和 Ramdane 先生的拘留也是任意性的，属于适用类别第五类。

36. 经最后分析，本案发生的许多侵权情况也涉及其他特别程序的职权，因此有必要将本案转交给它们。

## 处理意见

37.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逮捕和拘留 Abeid 先生和 Ramdane 先生以及逮捕和拘留 Sow 先生是任意的，属工作方法第 8 段所述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此外，逮捕和拘留 Abeid 先生和 Ramdane 先生也是任意的，属第五类。工作组感到高兴的是，拘留已结束，并提醒毛里塔尼亚政府有义务为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

38. 因此，工作组要求向三个受害人提供适当赔偿，包括保证不再发生，鉴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收到信息指出毛里塔尼亚继续迫害废奴主义者，因此保证不再发生特别重要。

39. 最后，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把上述指控转交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后续程序

40.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将为落实本意见而采取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主要应通知：

(a) Abeid、Ramdane 和 Sow 先生是否已得到赔偿，特别是补偿方式的赔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Abeid、Ramdane 和 Sow 先生权利的案件进行调查，如已调查，调查结果如何？

(c) 毛里塔尼亚是否已根据本意见修订其法律或惯例，以使其符合国际法对它所规定的义务；

(d) 是否采取了其他步骤，落实本意见。

41. 请毛里塔尼亚政府通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的建议时所遭遇的困难，并通知工作组，政府是否需要得到额外的技术援助，例如在工作组的访问期间提供这种援助。

4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送交后六个月内，向工作组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如果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件出现令人不安的新信息，工作组还保留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这样做将能够把建议执行进展情况或反之毫无进展的情况通知人权理事会。

4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其意见，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被剥夺自由者的境遇问题，并将为此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3</sup>

[1016年8月25日通过]

---

<sup>3</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24/7号决议，第3和第7段。